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重選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韶關武江區西聯鎮芙蓉新村芙蓉大道18號韶關碧桂園太陽城酒店(高鐵站店)舉行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2頁至第26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董事候選人的資料	10
附錄二：監事候選人的資料	18
附錄三：建議修訂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韶關武江區西聯鎮芙蓉新村芙蓉大道18號韶關碧桂園太陽城酒店(高鐵站店)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年會通告」	股東年會通告
「公司章程」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鐵建裝備」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786
「中國中車」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母公司全部權益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Dynex」	Dynex Power Inc.，一家根據加拿大法律成立並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NX)，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電氣」	中車時代電氣(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南車時代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可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或「株洲所」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
「修訂建議」	本通函裏題為「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述的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

釋 義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時菱」	株洲時菱交通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Times Australia」	CRRC Times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CSR Times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Times Brasil」	CRRC Times Electric Brasil Ltda (前稱CSR Times Electric Brasil Ltda.)，一家根據巴西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其100%權益的子公司
「時代新材」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458，為株洲所的子公司
「Times USA」	CRRC Times Electric USA LLC (前稱CSR Times Electric USA LLC)，一家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董事長)
李東林先生(副董事長)
劉可安先生
言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非執行董事：

馬雲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陳小明先生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重選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年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重選董事；(2)建議重選監事；(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4)授予發行授權，連同股東年會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的資料，藉以在股東年會上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2.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李東林先生(「李先生」)為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及委任陳小明先生(「陳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直至股東年會結束時，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年會上重選。董事會建議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陳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下列的董事將於股東年會上退任，惟合資格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

姓名	職銜
丁榮軍先生(「丁先生」)	執行董事
劉可安先生(「劉先生」)	執行董事
言武先生(「言先生」)	執行董事
馬雲昆先生(「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先生(「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茹女士(「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部行將退任董事均願意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核各行將退任董事(即丁先生、李先生、劉先生、言先生、馬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及陳小明先生)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如適用)及其後至評核當日期間(如適用)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將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及陳小明先生)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注意到，倘所提呈有關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年會上獲正式通過，各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間將逾九年，因此如再委任各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各人的表現令人滿意；
- (b) 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各人仍繼續為董事會帶來相關經驗及知識；
- (c) 雖然各人長期在任，但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對本公司事宜仍抱獨立的看法；
- (d) 基於提名委員會所掌握的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
- (e) 經考慮有關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信納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ii)為具品格且在性格及判斷上具獨立性；及(iii)為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人選。

經考慮有關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也確認陳小明先生符合上述(e)段的標準，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丁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言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重選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及陳小明先生各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而陳小明先生在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推薦在股東年會上重選前已向董事會提交了一份獨立性確認函。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應獲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丁先生、李先生、劉先生、言先生、馬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及陳小明先生各人須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見本通函的附錄一。

3. 建議重選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人為股東代表，兩人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i)熊銳華先生(「熊先生」)，其為監事會主席和股東代表監事；(ii)耿建新先生(「耿先生」)，其為獨立監事；(iii)龐義明先生(「龐先生」)，其為職工代表監事；及(iv)周桂法先生(「周先生」)，其為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股東代表監事熊先生和現任獨立監事耿先生的任期都將於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在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的前提下，監事會建議重選熊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重選耿先生為獨立監事，而熊先生和耿先生均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熊先生和耿先生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見本通函的附錄二。現任職工代表監事龐先生和周先生的任期都將於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龐先生和周先生作為職工代表監事會在擬於股東會前舉行的職工代表委員會會議上膺選連任。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在該公告裏宣佈擬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見本通函的附錄三。

建議修訂生效的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及備案後生效。

待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檔程序。

建議修訂的理由

現行第十一條載列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了積極適應公司產業拓展及調整的需要及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建議對第十一條作出修訂。儘管上述建議對第十一條作出修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仍擬繼續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

統、城軌車輛電氣系統以及其它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現行第十九條載列有關(其中包括)發起人所持股份的資料。鑒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內資股所有權架構的變動，建議對第十九條作出修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考慮到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惟須受到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股東年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韶關武江區西聯鎮芙蓉新村芙蓉大道18號韶關碧桂園太陽城酒店(高鐵站店)舉行的股東年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2頁至第26頁。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

董事會函件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了取得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年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i)重選董事；(ii)重選監事；(iii)建議修訂；及(iv)授予發行授權每一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年會上對股東年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與上述(i)至(iv)相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i)重選董事；(ii)重選監事；及(iii)建議修訂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丁榮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履歷

1. 丁榮軍

丁榮軍，56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丁先生現任時菱董事長。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株洲所，歷任科研處副處長兼項目經理、副所長、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等職位。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曾任本公司總裁，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株洲所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株洲所總經理。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株洲所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株洲所董事長兼黨委副書記，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任株洲所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丁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電力機車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獲交通信息及控制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南大學，獲智能控制與模式識別博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任董事長。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丁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104,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放棄彼作為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並同意如其在股東年會上獲重選，會繼續放棄彼該袍金。

2. 李東林

李東林，50歲，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株洲所，曾擔任株洲所副總工程師、軌道交通事業部副總經理、製造中心主任、營銷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黨委書記。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任株洲所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任時代新材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李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電力牽引及傳動控制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Dynex董事長。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李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放棄彼作為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並同意如其在股東年會上獲重選，會繼續放棄該袍金。

3. 劉可安

劉可安，46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Dynex董事長。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株洲所，曾任株洲所工程師、主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首席設計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傳動技術部部長、技術中心系統項目部部長、技術中心副主任、技術中心主任等職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任本公司技術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本公司副總

經理兼總工程師。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兼任本公司半導體事業部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獲交通運輸工程博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並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劉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存續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65,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放棄彼作為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並同意如其在股東年會上獲重選，會繼續放棄該袍金。劉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

4. 言武

言武，50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言先生現任香港電氣、Times Australia、Times USA、Times Brasil執行董事。言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二年加入株洲所。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電氣技術學士學位和飛行控制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標準管理部部長，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兼任本公司證券法律部部長，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任全國牽引電氣設備與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並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重選。言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65,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言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放棄彼作為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並同意如其在股東年會上獲重選，會繼續放棄該袍金。言先生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

5. 馬雲昆

馬雲昆，63歲，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昆明機械廠的副廠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鐵建裝備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鐵建裝備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鐵建裝備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鐵建裝備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馬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馬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6. 陳錦榮

陳錦榮，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財務管理專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分別為浩華國際亞洲地區的董事及浩華國際董事會董事。同時，陳先生曾任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被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期間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當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及於二零一四年當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此外，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各技術及行業監守委員會工作及事宜，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陳先生被任命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內的財務報表準則委員會主席，負責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的研究、編輯及頒佈。同時，他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擔任亞洲及大洋洲會計準則制定機構組主席，代表香港出席各項國際性的會計準則制定會議。陳先生在英國及澳大利亞分別取得了會計學學士及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陳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234,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7. 浦炳榮

浦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浦先生對企業管治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起，浦先生出任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先生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浦炳榮先生從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1087)，從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不再擔任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8326)。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得香港政府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浦先生持有人居規劃碩士學位。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浦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234,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8. 劉春茹

劉春茹，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女士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劉女士曾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副總裁，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任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劉

女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重慶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劉女士曾退任，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9. 陳小明

陳小明，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深圳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廣東華業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律師，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律師，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任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律師。陳先生亦為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獲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將退任，並在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陳小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李先生、劉先生、言先生、馬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及陳小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了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李先生、劉先生、言先生、馬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及陳小明先生於現在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任何證券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本通函日期，丁先生、劉先生、李先生、言先生、馬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及陳小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丁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言先生為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及陳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履歷

熊銳華

熊銳華，48歲，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株洲所，歷任株洲所團委書記、審計部副部長、代部長、部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時代新材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任株洲所紀委副書記兼審計監察部部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株洲所紀委副書記，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原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和風險部副部長兼審計處長，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時代新材分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任株洲所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時代新材董事。熊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五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任監事。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熊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52,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放棄彼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監事袍金的權利，並同意如其在股東年會上獲重選，會繼續放棄該袍金。

耿建新

耿建新，63歲，獨立監事。耿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任教，現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耿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主修會計。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在冶金部地球物理探礦公司及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在河北省保定地方稅務局任職助理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

位，並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於河北財經學院任職講師及副教授。耿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耿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並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監事。耿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為獨立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耿先生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了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耿先生及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了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耿先生及熊先生於現在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任何證券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耿先生及熊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了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耿先生為獨立監事和建議選舉熊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1. 建議對第十一條作出修訂

現行第十一條

現行第十一條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銷售軌道交通牽引變流裝置、列車網絡通訊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安全監控裝置、通信信號系統、供電系統、制動系統、屏蔽門、城市智能交通等相關技術設備及其系統集成，以及工程車輛及大型養路機械電氣系統、專用／通用測試系統、測控技術及產品、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印製電路板、複合母排、集便器、油壓減振器及相關電力電子類產品、控制用計算機產品及軟件；銷售計算機網絡無線電設備；安全防範工程設計、施工與維修(憑本企業有效許可證)；自營和代理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培訓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計算機軟件開發服務。

修訂後的第十一條

修訂後，第十一條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檢修軌道交通牽引變流裝置、列車網絡通訊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安全監控裝置、通信信號系統、供電系統、制動系統、屏蔽門、城市智能交通、工業變流、光伏發電、汽車電驅動等相關技術設備及其系統集成，以及工程車輛及、大型養路機械電氣系統、海洋裝備、專用／通用測試系統、測控技術及產品、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印制電路板、複合母排、光伏逆變器、集便器、環保設備、油壓減振器及相關電力電子類產品、控制用計算機產品及軟件；銷售；機電系統集成及工程總承包；計算機網絡無線電設備；安全防範工程設計、施工與維修(憑本企業有效許可證)；銷售自營和代理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

供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培訓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計算機軟件開發服務；新能源技術、工程、項目開發；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憑本企業有效許可證經營)；普通貨運；租賃等。

2. 建議對第十九條作出修訂

現行第十九條

現行第十九條如下：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批准，發行547,329,400股H股(其中公司發行505,865,000股新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份41,464,400股)。

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75,476,637股。其中發起人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589,585,699股，佔50.157%；發起人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佔0.851%；發起人中車集團常州戚墅堰機車車輛廠持有9,380,769股，佔0.798%；發起人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持有9,380,769股，佔0.798%；發起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00,000股，佔0.83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47,329,400股，佔46.562%。」

修訂後的第十九條

修訂後，第十九條如下：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批准，發行547,329,400股H股(其中公司發行505,865,000股新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份41,464,400股)。

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75,476,637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28,147,237股，佔53.43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47,329,400股，佔46.56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韶關武江區西聯鎮芙蓉新村芙蓉大道18號韶關碧桂園太陽城酒店(高鐵站店)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批准重選丁榮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7. 批准重選李東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8. 批准重選劉可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9. 批准重選言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0. 批准重選馬雲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批准重選陳錦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2. 批准重選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3. 批准重選劉春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4. 批准重選陳小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5. 批准重選熊銳華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其酬金。
16. 批准重選耿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及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17. 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為「股份」）：
 - (a) 在下文(c)至(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就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只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必要的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8. 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的建議對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與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的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了取得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 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11.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 18 號
捷利中心 11 樓 1106 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2. 預計股東年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年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及陳小明。